

办法》(吉软环境组〔2017〕5号)执行;其他监管部门需要商务部门配合监管的,应依法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八条 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属于权责范围的,应当依法及时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属于权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移送;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后续配合工作。对移送有争议的,由发生争议的商务主管部门同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报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新闻媒体,及时调查、处理、回应新闻媒体反映的商务监管领域出现的问题,要制定科学的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发布时机、方式、内容,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敏感和负面信息叠加影响社会稳定。适时通过各种媒体做好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

第二十条 应将企业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失信“黑名单”等诚信评价制度,对失信企业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给予惩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责任。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对高危行业、重要商品、重点领域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隐患的监管对象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对风险等级较高的要重点监管,适时提出风险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完善请示报告制度,杜绝一般性监管事项变成公共安全、公共舆论事件。

第二十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积极接受舆论监督,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充分调动群团组织和社会公众积极性,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責任,严厉問責,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

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1	对境外投资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对全省境外投资的备案、变更和终止、行为规范、管理和服务等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并对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2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对全省对外承包工程经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活动的监管,并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7号)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3	拍卖行业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和终止进行初审;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的行为实施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年第24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4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企业实施备案。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日常活动、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督管理。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5	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对在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进行监管。 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对在市(州)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进行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对在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进行监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年第8号)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6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进行监管,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进行纠正、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7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汽车回收资格认定书》的核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令)的行为作出处罚。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属地内《报废汽车回收资格认定书》的核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项复审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将属地内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的行为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属地内《报废汽车回收资格认定书》的核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项初审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的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将属地内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的行为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8	对二手车流通相关活动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辖区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对辖区内二手车流通企业相关活动开展备案工作,将备案情况及辖区内行业信息情况上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29 日经 2004 年 12 月 18 日商务部第 1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关于下放二手车交易和品牌车经销备案工作的通知》(吉商市场〔2016〕6 号)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9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属地内的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 1 号)的行为实施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 1 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0	对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1. 对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变更、终止的初审及对其暂时歇业行为的审批,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2.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审批、变更及终止的审批;3. 组织对全省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4. 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单位和个人按《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纠正或处罚;5.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年检。 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1. 对辖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常态化监管和处罚;2. 对从事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变更、终止以及对其歇业活动的初审,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3.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年检,并将结果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企业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企业进行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商务部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11	对原油销售、仓储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1. 对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变更初审,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2. 组织对原油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活动的年度检查;3. 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原油市场管理办法》进行纠正或处罚。 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原油经营企业日常经营行为实施监管,提请省级部门处罚。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第三条 国家对原油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商务部负责起草原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原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原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1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全省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在省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备案及管理。 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向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向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发卡企业向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发卡企业日常监管由办理备案的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13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家庭服务业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进行纠正、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4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家电维修服务业进行指导、协调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进行纠正、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5	对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进行指导、协调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对以下行为进行处罚:1. 对零售商与供应商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超过收货后 60 天的;2. 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拒绝向供应商提供便利条件的;3.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4.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5.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6.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7. 对零售商以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第 17 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16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并对以下行为进行处罚:1. 对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2. 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未明示或虚假宣称全场促销及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未醒目明确的;3. 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在明示期限内变更促销内容的;4. 对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5. 对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按要求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6. 对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按要求事先明示相关内容的;7. 对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8. 对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未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17	对美容美发行业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and 日常管理,并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8	对洗染行业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并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行为进行纠正、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9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1. 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2. 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3. 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20	对敏感物项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1. 经营者有无违法行为;2. 经营者有无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3. 有无将进出口许可证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4. 易制毒化学品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后案发单位有无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5. 经营者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2005年第29号令)第五条 商务部委托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许可证局和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下,负责委托范围内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工作。
21	对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为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撤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22	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工作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会同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管理;对上年度批准的技术出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2、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对上年度批准的技术进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令2009年第2号)第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由技术出口经营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1号)第三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进口许可手续。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23	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办理备案手续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9 号)第四条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
24	对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办理登记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区域外)的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情况统计工作。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情况统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1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25	对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现行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对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包括:农产品、工业品、机电产品)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签发,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第五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第二十二條 伪造、变造、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8 年第 6 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的管理工作。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26	对限制进出口货物配额、许可证管理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申请限制进出口货物配额、许可证(包括农产品、工业品、机电产品和锯材)的相关资料审核、签发及存档,对出口商品配额执行情况和机电产品进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发布,2004 年第 15 号主席令、2016 年第 57 号主席令修改)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2 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第四十三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是否许可。第四十四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2008 年第 7 号)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及地方、部门机电办可以对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的进口情况依法进行检查。进口单位应当配合与协助检查,检查部门应当为进口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 12 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方外贸主管部门应当本着提高配额使用率的原则,定期对本地区出口商品配额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配额使用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收回已分配的配额并重新分配。
27	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备用金的管理、对原省属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进行监管。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所在区域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28	对商务领域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变更、年度活动计划、聘用人员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年度工作报告进行监管,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办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4 号、2017 年第 81 号主席令)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29	对核发省属外经贸企业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核实主体)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核发省属外经贸企业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核实主体)相关资料审核、签发及存档,对邀请函管理工作进行自查、统计、总结上报。	文件涉密
30	对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应急储备、监测预警、报告与信息发 布、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督查和指导。 对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行为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于其主要负责人的不当行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应急储备、监测预警、报告与信息发 布、应急处置等工作的落实和督查指导。对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行为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于其主要负责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应急储备、监测预警、报告与信息发 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并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销售和储运单位、人员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第五条 商务部成立由部长担任总指挥、分管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的商务部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在全国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
31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网络零售第三方交易规则备案等日常管理。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7 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建设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等日常管理。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32	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监管	省级、长春市、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不含长春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长春市、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权限范围以外的报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年度报告工作。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1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商务部每年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和商务部等部委每年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33	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备案监管	省级、长春市、长春新区、省内国家级开发区、市(州)、扩权强县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长春市、长春新区、省内国家级开发区、市(州)、扩权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备案,负责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年度报告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监督检查,对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34	对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变更名称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国家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前期审核工作;负责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变更名称及撤销的审核工作,报省政府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第(二十)条 完善开发区审批程序和公告制度。国家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由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通盘考虑,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升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

备注：表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未特别标注的，其代表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支持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 30 条举措》的通知

吉市监个字〔2018〕42 号

各市、州、长白山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工商、质监、食药监局，省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局（总队）、事业单位：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条举措》已经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条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吉林省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创新监管理念方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民营经

展